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鍾先生

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：1308

電子信箱：lung77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22701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7020200J_1122701367_doc2_Attach1.pdf、
A17020200J_1122701367_doc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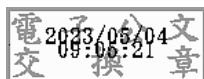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分署辦理112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支用單據及執行情形實地查核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預定於112年5月8日至同年6月21日訪查申請本計畫之大專校院，訪查內容為大專就業學程「110學年度第二期款」、「111學年度第一期款」及「共通核心專班（110學年度上、下學期）」核銷各項支用單據資料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本計畫查核行程表、實地查核紀錄表各1份，請貴校依排定查核地點，於預定訪查日前按紀錄表內容備妥各項支用單據明細表、計畫書及計畫變更核定文件等相關資料，以利抽查作業進行。

正本：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開南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